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1 年实质性会议

2001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6

统筹协调地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
首脑会议的成果并采取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部分关于协调执行《生境议程》的商定结论 2000/1 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商定结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0 年 7 月 2 日第 35 次会议通过一系列关于联合国系统协调执行《生境议程》的商定结论。在这些商定结论中，理事会请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作为在 2001 年审查《生境议程》过程的一部分，对其关于实施《生境议程》各项目标的承诺的后续行动进行审查。这些商定结论还请秘书长，鉴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在联合国系统实施《生境议程》方面所起的协调中心的作用，审查该中心参加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各方面工作的问题。此外，理事会请秘书长考虑采取一种《生境议程》任务主管制度，以便利协调联合国系统对《生境议程》的实施。

* E/2001/100。

联合国人类住区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2 月第十八届会议通过题为“国际合作和审查监测《生境议程》执行情况的机制”的第 18/5 号决议。在决议中委员会请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尽可能利用联合国发展集团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协调机制在协调一致地执行《生境议程》的目标方面展示其能力和采取相辅相成的行动，并使此种行动引起各方的注意。委员会还请联合国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在经社理事会于 2001 年 7 月再次召开会议之前将此项目列于其议程。

在上述决议中，人类住区委员会对经社理事会决定请秘书长考虑让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参加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各方面的工作，表示欢迎。

后续行动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被邀参加行政协调委员会高级别方案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高级别管理委员会的工作。该中心充分参与这两个委员会的工作将会使该中心能够处理行政协调会框架内的各种问题，在机构间一级帮助它们的讨论，并从这些讨论中获益。此外，在行政协调会讨论同该中心直接有关的项目时该中心被邀参加会议。该中心正在通过高级别方案委员会采取步骤启动《生境议程》工作管理员系统以促进联合国系统协调地执行《生境议程》，并简化向人类住区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的办法。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后续工作作出的商定结论，该集团在国家一级促进《生境议程》的协调执行方面所起的作用是该集团在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召开前举行的会议的一个议程项目。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导言	1-2	4
执行进度	3-9	4

导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0 年 7 月 21 日第 35 次会议，在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议程项目 4 (b) 下审议了联合国系统协调执行《生境议程》¹ 后，通过一系列商定结论（商定结论 2000/1²）。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审查它们在作出关于落实《生境议程》的目标的承诺后所采取的行动，以此作为 2001 年《生境议程》审查过程的一部分。理事会又请秘书长审查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因其为联合国系统执行《生境议程》的协调中心而参加行政协调委员会工作的所有方面的问题。理事会又请秘书长考虑采用《生境议程》任务主管制度，帮助联合国以协调的方式执行《生境议程》。理事会也在商定结论 2000/1 中注意到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的设立是为了就地方当局在执行《生境议程》方面所起的作用向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执行主任提供咨询意见。理事会又注意到关于设立由涉及城市化问题的机构参与的城市论坛，作为交换看法和分享经验的平台。理事会又在其商定结论 2000/1 中，强调《生境议程》对可持续人类发展、城市贫困问题、性别问题、民间社会的参与等涉及多领域的特殊重要性，并建议在制订今后理事会协调部分的工作议程时列入这些问题。最后，理事会欢迎，作为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人类住区委员会决定讨论将由 2001 年的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城市和人类住区在新千年的作用的宣言。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理事会 2000 年的报告。大会后来通过了第 55/195 号决议，其中它注意到理事会的商定结论 2000/1。

执行进度

3. 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其第十八届会议（2001 年 2 月 12 日至 16 日，内罗毕）欢迎经社理事会就联合国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审查有关联合国机构对落实《生

境议程》的目标所作承诺的问题达成的商定结论 2000/1。委员会在其题为“国际合作和审查监测生境议程执行情况的机制”的第 18/5 号决议中，要求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尽可能使用联合国发展集团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现有协调机制，以展示其能力及采取相辅相成的行动，并使这些努力引起各方的注意。委员会又请联合国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在理事会于 2001 年 7 月再次召开会议之前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

4. 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欢迎经社理事会决定请秘书长审查人类住区中心（人居）参加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所有方面的工作问题，因此，该中心被邀参加行政协调会高级别方案委员会和高级别管理委员会的工作。行政协调会责成这两个新设立的机构在实质性方案领域及在行政和财务领域促进机构间的协调。充分参与这两个委员会的工作。将使该中心能够处理行政协调会框架内的各种问题，并在机构间一级帮助它们的讨论，并从这些讨论中获益。此外，按照适用于联合国本部各实体以及各区域委员会的惯例，在行政协调会本身在讨论与该中心直接有关的项目时，该中心被邀参加会议。因此，执行主任被邀出席行政协调会 2001 年第一届常会，参加审议同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及同非洲发展有关的项目。

5. 关于理事会就联合国发展集团后续工作达成的商定结论，在经社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召开前举行的该集团会议议程中的一个项目是联合国发展集团在国家一级促进协调一致地执行《生境议程》方面的作用。

6. 作为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内罗毕，2001 年 2 月 19 日至 23 日），决定将关于新千年的城市及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草案转交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供其审议。³ 在该宣言中，筹备委员会除别的外，支持设立生境议程任务主管制度，因为有了这个制度就能更

好地监测和相辅相成地加强国际机构为支持《生境议程》的实施而采取的行动。⁴因此，人类住区中心正在通过高级别方案委员会采取步骤，启动《生境议程》任务主管制度，以帮助联合国系统协调地执行《生境议程》，并精简向委员会和经社理事会汇报的办法。委员会在其第 18/5 号决议中要求该中心的执行主任设立一个城市论坛，以加强协调国际上对《生境议程》执行工作的支助。执行主任已按照委员会的要求，采取适当步骤促进城市论坛的设立，在 2002 年将现有的城市环境论坛与国际城市贫困问题论坛合并。执行主任打算每两年召开一次城市论坛会议，即与委员会的届会交错举行。

7. 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其题为“地方当局的作用”的第 18/10 号决议中，请国际社区酌情与各国政府合作，考虑将其对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的支持扩大到国际、区域和国家协会以及地方当局网络，以促进它们对人类住区委员会和人居中心工作的贡献。

8. 经社理事会（在商定结论 2000/1，第 14 段中）要求各区域委员会帮助举行区域会议为大会特别会议作好准备。为此，在 2000 年 9 月和 11 月举行了一系列反映了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与各区域委员会进行密切合作的区域协商会议：日内瓦（2000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巴林（2000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中国杭州（2000 年 10 月 19 日至 22 日）、智利圣地亚哥（2000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和亚的斯亚贝巴（2000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这些区域会议审查了在区域一级实施《生境议程》的进展，并制订了今后各年的区

域优先事项。这些区域会议为执行主任向特别会议提交的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生境议程》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供了有益的投入。

9. 如上面第 6 段所述，作为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人类住区委员会制定了关于新千年的城市及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草案。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将审议该宣言草案，并以其作为会议的主要成果。宣言草案（HS/C/PC.2/3/Rev.1）有数处提及国际合作，并支持设立《生境议程》任务主管制度，作为监测和加强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所采取的支持《生境议程》执行工作的行动。

注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5/3/Rev.1），第五章，第 6 段。

²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伊斯坦布尔，1999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7.IV.6）；第一章，第一号决议，附件二。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2 号》（A/S-25/2），第七章 C 节，第 2/1 号决定。

⁴ 同上，第 2/1 号决定，第 61 段。